

中国和英属维尔京群岛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议及议定书简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议>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政府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维尔京**”)政府已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1 日互相通知完成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议》(“**《税收情报交换协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协议的议定书》(“**《税收情报交换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法律程序。前述协议是继中国政府与巴哈马联邦政府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签署第一个情报交换协议后, 与离岸金融中心签署的第二个情报交换协议。

生效时间及适用范围

《税收情报交换协议》及《税收情报交换议定书》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 并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¹。

税收情报范围

根据《税收情报交换协议》的相关规定, 中国和维尔京应交换的税收情报指任何一方领土内的或由其管辖的人掌握或控制的、与下列税收的征管具有可预见相关性(related predictable)的任何形式的事实、说明、文件或记录(“**情报**”), 包括与该等税收的确定、核定、查证与征收、税收主张的追索与执行、税务调查或起诉具有可预见相关性的情报²:

1. 在中国: 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
2. 在维尔京: 所得税、工资税及财产税;
3. 新增的或作为替代的与上述税种相同或实质类似的税种;

但双方可以相互协商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扩大或修改税种范围。

¹ 参见《税收情报交换协议》第十四条及《税收情报交换议定书》第七条。

² 参见《税收情报交换协议》第一条、第二条及第四条。

专项情报交换(Special information exchange)

除上述一般规定外,《税收情报交换协议》还规定了双方应确保其主管当局有权取得并应依据请求提供的专项情报,包括³:

1. 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任何人以代理人或受托人身份(包括被指定人和受托人)掌握的情报;及
2. 有关公司、合伙人、信托、基金以及其他人的所有权和受益权(legal rights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的情报,包括根据《税收情报交换协议》第二条的规定处在同一所有权链条上(on the same ownership chain)的全部人士所掌握的情报;信托公司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监管人掌握的情报;基金公司的基金创立人、基金理事会成员、受益人以及基金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掌握的情报。

例外情报

尽管有上述各项规定,《税收情报交换协议》就双方无义务提供的情报也作出了相关规定。根据《税收情报交换协议》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以下情报并不在双方提供义务范围内:

1. 与上市公司、开放式集合投资基金或计划的所有权有关的情报,除非获取此类情报不存在不合理的困难;
2. 当请求时,已超过有关税收期6年时限的情报
3. 由其他人掌握和控制的且与纳税人没有关系的情报。

情报交换程序

(一) 请求方

请求交换情报一方的主管当局应当向被请求方主管当局提供下述信息,以证明情报与请求之间的可预见相关性⁴:

1. 被检查或被调查人的身份;
2. 所请求情报的期间;
3. 所请求情报的性质和类型,包括对所请求的情报和/或所请求的证据的描述;

³ 参见《税收情报交换协议》第五条第四项。

⁴ 参见《税收情报交换协议》第五条第六项。

4. 所请求情报的税收目的；
5. 所请求情报位于被请求方领土内或由被请求方管辖的人所掌握或控制的合理理由；
6. 尽可能地列明可能掌握或控制所请求情报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7. 所请求情报符合《税收情报交换协议》及请求方国内法和行政惯例的声明；
8. 请求方已穷尽其领土内可获取所请求情报的一切方法（可能导致不适当困难的除外）的声明。

（二）被请求方

请求方主管当局发出请求后，被请求方主管机关应当书面提供符合《税收情报交换协议》的相关情报；如果被请求方主管当局收到的信息不充分，可以要求请求方主管当局提供必要的补充信息并可在以下情形下拒绝提供情报⁵：

1. 请求不符合《税收情报交换协议》；
2. 请求方未穷尽其领土内可获取所请求情报的一切方法（可能导致不适当困难的除外）；
3. 披露所请求情报将违反被请求方的公共政策。

境外税务检查或调查

除情报交换外，中国和维尔京还可以经请求进入对方领土实施现场税务检查或调查。根据《税收情报交换协议》第六条的规定，被请求方可以允许请求方主管当局的代表进入被请求方领土，在获得当事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会见当事人和检查有关记录；也可以允许请求方主管当局代表出现在被请求方境内税务检查的现场。

◇◇◇◇

本文作者为柯杰律师事务所何杰（管理合伙人）和杨帆。本文仅供一般性参考，不构成法律意见，不能代替法律意见，也无意对讨论事项进行全面的研究。若就本文有任何进一步问题，请与何杰律师联系（电话：861059695336，电邮：he.jie@kejielaw.com）。

⁵ 参见《税收情报交换协议》第五条第七项。